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钢铁”）股票(证券简称：山东钢铁；证券代码：600022)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山东钢铁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5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6月9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投资”）持有的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钢铁”）100%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永锋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淄博”）100%股权，山钢集团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37.99%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均为生铁及相关铁制品的生产、销售。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莱钢集团、永锋集团以及众鑫投资持有的永锋钢铁 100%股权，山钢集团以及永锋集团持有的永锋淄博 100%股权，山钢集团持有的日照公司 37.99%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 **4、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



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组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审批，本次重组仍需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公告。

###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包括：1）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的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等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2）选定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其中，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对交易方案的论证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 **2、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在方案披露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文件，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8年6月27日前）披露重组方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山东钢铁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山东钢铁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重组办法》、《停牌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意见，预计无法

在公司股票停牌满 3 个月前(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前期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